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现将《全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8日

全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长治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长应急发〔2024〕29号）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医药生产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本质安全水平和人员技能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基础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新进展，有效遏制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综合监督三股。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全面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源头治理、高质量整改。**2024年6月底前，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区应急管理局要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推动企业按照《长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长治市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对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发现的隐患高质量整改和源头治理的通知》（长安办〔2023〕54号）要求，全面实施隐患源头治理、高质量整改。

**2．建立完善责任倒查机制。**按照公司季查、厂级月查、车间（安全管理部门）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各级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检查频次。严格开展责任倒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和上级公司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3．实施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精准执法。县应急管理局每年要组织对除油库、带储存的经营企业（加油站除外）外的其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同时做好迎接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的准备。

**4．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能力水平。**要综合应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落实，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三）实施作业安全专项治理**

**5．严格危险作业安全监管。**要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作业安全专题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严厉整治作业违规行为，将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的必查项，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制度及落实情况自查自改工作机制，落实危险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

**6．强化危险作业过程管理系统建用。**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底前全部建设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系统（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并纳入安全评价内容。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并根据承诺公告情况对特殊作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四）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7．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

**8.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督促纳入高危细分领域“2+X”的油气储存企业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开展整治落实情况复核。

**9．严格承包商管理。**要组织开展承包商等安全风险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将承包商、第三方运营单位以及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全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责任落实、统一安全检查，统一安全考核，有效防范施工、作业、运营事故。

**（五）推进安全工艺技术设备更新升级**

**10．强化设备完整性管理与预测性维修系统建用。**2025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对重要机泵设备完整性管理与预测性维修系统的建用，实施基于设备运行状态的预测性维护，对设备隐患进行智能报警、故障分析诊断，实现预知维修。

**11．油气储存企业整治提升。**2024年底前，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全部完成视频监控、气体检测、紧急切断、安全智能化管控平台“四个系统”配备应用不到位问题整改。

**（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12．持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的重要抓手，不断健全完善企业岗位标准、专业标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

**13．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达标创建。**根据山西省修订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2025年底前，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推进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HSE管理体系一体化建设，2024年底前推动中石油油库达到二级标准化，切实发挥行业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部分加油站标准化提档升级，完成二级标准化创建工作。

**（七）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转型工程**

**14．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2025年底前针对重大危险源，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系统。积极融合传统化学品泄漏监测报警系统与光学、声学等新型监测预警系统应用，采用多维度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手段完善化学品泄漏超前预警系统建用。

**15．强化油气储存企业智能化水平。**油气储存企业有效应用智能化管控平台，推动特殊作业管理、人员定位、智能视频分析、雷电预警等重要信息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4年推动央企、国企所属在城市建成区、高速服务区内的加油站安装视频智能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推动国有企业所属加油站完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安装应用，2026年底前，其他加油站力争实现安装建成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提升加油站智能化水平。

**（八）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16．持续提升重点人员专业素质能力。**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完善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

**17．提升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素质。**2026年底前，按照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安排部署，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的全覆盖培训。

**（九）强化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监管**

18．对医药生产企业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管。2025年底前，区应急管理局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对现有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开展一轮安全风险评估。

**（十）持续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

20．健全完善常态化“打非治违”机制，重点排查县、乡交界地带和废品收购站、废弃工厂（仓库）、养殖场、关停企业等，对无照无证、证照不全或以挂靠、租赁、“厂中厂”等方式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并同步追究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责任；加强行刑衔接，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公开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要加强追根溯源，查清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依法处罚相关企业单位，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对非法违法“小化工”现象突出的要严肃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治本攻坚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统筹协调。**区应急管理局、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要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治本攻坚领导组织机构，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治本攻坚情况汇报，加强治本攻坚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常态化运用“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等工作机制，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巡查。严查企业限期整改不到位，“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敷衍整改”等情形。严查安全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套取资质等情形。对标准化不达标的企业安全风险分类调整为橙色及以上，实行重点监管、重点盯守。对群众反映强烈、工作进度缓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函告、通报、约谈、曝光，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三）强化政策措施。**要结合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协调争取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引导支持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四）及时总结报送。**各企业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各企业要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2024年3月20日前报送本企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实施方案；于每年11月中旬，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10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